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鄭斌翔

相 對 人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及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再按起訴，應提出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1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6元、加班費16,148元及加油費2,890元，共計23,364元，故本件應先暫徵裁判費500元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聲請人僅表示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4,326元、加班費16,148元及加油費2,890元，並未提出相關證據及請求金額計算方法，故聲請人應將本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完整之陳述，並補正相關事證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劉明芳